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近年度「自辦計畫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惟 114 年度預算案之編列數 恐未盡核實，允宜衡酌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妥適編列預算 -----	59-1
二、114 年度「員工自強活動經費支出」之部分項目編列基準逾公務機關標 準，且 113 年度預算有超支情事，允宜檢討相關福利經費編列之妥適性， 並加強支用管控 -----	59-2
三、近年農工中心員工員額及用人費用均逐年遞增，惟同期間本期賸餘決算 數概呈下降趨勢，允宜強化進用人員控管機制，俾提升營運績效 -----	59-5
四、農工中心本屆女性董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允宜依規定衡酌調整性別比 例，俾落實性別平等意旨 -----	59-7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農工中心)係為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含農林漁牧)、水與環境資源、環境生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等目的而設立，創立基金 714 萬 8,300 元，分別為：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捐助溜池一口(土地面積 6.8 餘公頃，當時市值約 64 萬餘元)、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前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 400 萬元，及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 250 萬元，於 59 年 5 月 14 日奉經濟部許可設立；嗣於 78 年 11 月將其主管機關變更為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同)迄今。

農工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4 億 1,578 萬 9 千元、「支出」總額 4 億 1,551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27 萬 8 千元。謹就農工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一、近年度「自辦計畫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惟 114 年度預算案之編列數恐未盡核實，允宜衡酌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妥適編列預算

農工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成本」3 億 2,676 萬 9 千元，其中自辦計畫支出為 1,490 萬元(占勞務成本比率 4.56%)，與 113 年度預算同，預計辦理工作計畫計 6 項，分別為：1. 環境部認可實驗室營運與維護(85 萬元)。2. 台灣農業工程技術發展與推動(370 萬元)。3. 洞察暨掌握新農業科技脈動之研擬(250 萬元)。4. 中心網路環境維運與行政 E 化推動(345 萬元)。5. 研究年報彙編暨全文系統及圖書自動化檢索系統維護更新(60 萬元)。6. 因應氣候變遷台灣農業工程之策略調適(380 萬元)，均為原有計畫繼續執行。

參據該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自辦計畫支出之預、決算情形(詳表 1)，各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47.49%至 77.87%，整體預算執行率

均未達 8 成，各年度實際經費需求約 1,000 萬元，該中心說明自辦計畫屬於中心內部事務辦理及創新技術研發，相關預算編列為預估匡列，又實際執行秉撙節支出原則所致。惟 114 年度該預算數與 113 年度相同，據該中心說明係因持續推動該等研究計畫，爰續編預算額度。鑒於該中心近年度自辦計畫之預算執行均未如預期，允宜衡酌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妥適編列預算。

綜上，農工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自辦計畫支出」1,490 萬元，與 113 年度預算同，鑒於該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是項支出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 成，允宜衡酌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妥適編列預算。

表 1 農工中心 110 至 114 年度「自辦計畫支出」之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14,850	14,850	14,850	14,900	14,900
決算數	7,052	11,564	11,564	9,981	-
執行率	47.49%	77.87%	77.87%	66.99%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結數。

資料來源：農工中心各年度預、決算書及農工中心提供。

二、114 年度「員工自強活動經費支出」之部分項目編列基準逾公務機關標準，且 113 年度預算有超支情事，允宜檢討相關福利經費編列之妥適性，並加強支用管控

農工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外支出」項下編列「員工自強活動經費支出」1,055 萬元，係支應員工生日、節慶、聚餐及旅遊等所需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 970 萬元增加 85 萬元(增幅 8.76%)。

依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有關「文康活動費」之編列基準為每人每年 3 千元；

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略以，該項文康活動經費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 2 大類¹。按農工中心係屬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公設財團法人，每年度由其主管機關農業部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²規定將預算書送至立法院審議；爰該單位員工之文康活動費支給允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編列為宜。

參據農工中心提供 114 年度「員工自強活動經費支出」編列明細(詳表 1)，包括：「員工康樂活動」270 萬元(為員工 1 日及 3 日遊活動費 260 萬元及其他活動費 10 萬元)、「員工旅遊補助」234 萬元(每人 1 萬 8 千元計 130 人)與「員工球賽及其他補助」87 萬元(球衣每套 3.8 千元計 150 人及員工對外參加球賽 30 萬元)，分居前 3 項，合計經費 591 萬元(占比 56.02%)；其餘項目尚有員工健康檢查 84 萬 5 千元、員工壽險及意外險等保險 123 萬元、員工新春摸彩 45 萬元、員工尾牙及新春團拜相關活動費 37 萬元、慶生禮金 38 萬元、員工聯誼聚餐 37 萬元、結婚生育禮金及喪病慰問金 10 萬 5 千元、員工子女獎學金 9 萬元及雜費 80 萬元。其中部分福利項目遠逾上開公務機關基準每人年 3 千元，例如：員工康樂活動費(以 180 人計)每人年 1 萬 5 千元；給予員工壽險、意外險、住院、門診、意外醫療保險等，每人年補助 5.7 千元；員工球賽之球衣補助每人年 3,800 元(以 150 人計)，相關福利編列之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又 113 年度決算自結數為 736 萬 4 千元，部分項目支出，如雜費、員工壽險、意外險、住院、門診、意外

¹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 2 類：(1)所稱藝文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2)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² 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醫療保險等均有預算超支情形，稱係因人員增加致相關費用支出亦增加。

綜上，農工中心 114 年度編列「員工自強活動經費支出」1,055 萬元，其中部分項目遠逾「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公務機關編列基準，允宜妥適檢討各項目之預算編列標準並加強各項費用支用管控。

表 1 農工中心 113 及 114 年度「員工自強活動經費支出」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 預算數	備註(計算基準及平均每人經費)
	預算數	決算數		
結婚生育禮金及喪病慰問金	105	39	105	3 千元×35 人=105 千元
慶生禮金	370	138	380	2 千元×190 人=380 千元
員工聯誼聚餐	360	120	370	1 千元×185 人×2 次=370 千元
員工尾牙及新春團拜相關活動費	360	327	370	1 千元×185 人×2 次=370 千元
員工新春摸彩	450	450	450	員工 185 人
員工康樂活動	2,700	2,192	2,700	員工 1 日及 3 日遊活動費：2,600 千元及其他活動費 100 千元
員工健康檢查	790	210	845	5 千元×91 人=455 千元 10 千元×39 人=390 千元
員工旅遊補助	2,142	1,548	2,340	18 千元×130 人=2,340 千元
員工壽險、意外險、住院、門診、意外醫療保險等	740	1,146	1,230	5.7 千元×215 人×1 年=1,230 千元(含臨時僱工)
員工球賽及其他補助	870	280	870	球衣(套)3.8 千元×150 人=570 千元，員工對外參加球賽：300 千元
員工子女獎學金	80	77	90	成績符合資格員工子女申請
雜費	733	837	800	其他雜項支出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 預算數	備註(計算基準及平均每人經費)
	預算數	決算數		
合 計	9,700	7,364	10,550	

說明：按「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之「文康活動費」編列每人年 3 千元，包括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競賽、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另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每人每 2 年補助健康檢查 1 次，補助額度以 4,500 元為限；及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每人年休假補助總額最高以 16,000 元為限。表內多項之文康活動(如慶生聯誼、新春尾牙活動、康樂活動、員工球賽等)每人年編列合計數均遠逾公務人員標準每人年 3 千元，其餘如員工健康檢查及旅遊補助亦優於公務人員補助上限。

資料來源：農工中心提供。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結數。

三、近年農工中心員工員額及用人費用均逐年遞增，惟同期間本期賸餘決算數概呈下降趨勢，允宜強化進用人員控管機制，俾提升營運績效

農工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2 億 833 萬 3 千元及員工人數 192 人，分別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9,747 萬 5 千元及員工人數 174 人，增加預算 1,085 萬 8 千元(增幅 5.50%)及員工人數 18 人(增幅 10.34%)。經查：

(一)114 年度農工中心預計接辦計畫及業務需求，致員工員額及用人費用預算均創近年新高

農工中心近年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均呈逐年遞增之趨勢，揆近 5 年度預算案員工員額由 110 年度 110 人增至 114 年度 192 人，5 年間計增加 82 人(增幅 74.55%)；又用人費用亦由 1 億 2,444 萬元，攀升至 2 億 833 萬 3 千元，用人費用增加 8,389 萬 3 千元，增幅 67.42%(詳表 1)。

據該中心說明各年度員工聘用人數均依年度計畫需求而增減，尚無固定員額。近年來雖已預估並提高其各年度員額進用人數及用人費用預算編列數，然執行後仍發生預算數不足情

事；114 年度該中心依照預計承接計畫數量編列員工員額 192 人，用人費用 2 億 833 萬 3 千元，均創近 5 年新高。

(二)近年該中心員工員額及用人費用決算數均逐年上升，惟同期間之本期賸餘概呈下滑趨勢，允宜強化進用人員控管機制

農工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決算員工人數自 157 人逐年上升至 191 人，同期間用人費用自 1 億 5,116 萬 8 千元增加至 2 億 1,627 萬 1 千元，惟各該年度本期賸餘自 110 年度 1,342 萬 3 千元概降至 113 年度 189 萬 5 千元(詳表 2)，該中心允宜衡酌營運狀況，強化進用人員控管機制。

綜上，近 5 年農工中心因接辦計畫及業務，增編員工員額及用人費用，且 110 至 113 年度之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決算數均逐年攀升，惟同期間之本期賸餘概呈下滑趨勢，允宜強化進用人員控管機制，以提升營運績效。

表 1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10 至 114 年度員工員額及用人費用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增(減)數	
	員工員額	用人費用	員工員額	用人費用	員工員額	用人費用
110	110	124,440	157	151,168	47	26,728
111	141	148,536	165	173,625	24	25,089
112	160	177,855	185	200,149	25	22,294
113	174	197,475	191	216,271	15	18,796
114	192	208,333	-	-	-	-

資料來源：農工中心各年度預、決算書。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結數。

表 2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本期賸餘」決算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
110	317,148	303,725	13,423
111	361,315	360,888	427
112	403,957	403,707	250
113	477,624	475,729	1,895

資料來源：農工中心各年度決算書。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結數。

四、農工中心本屆女性董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允宜依規定衡酌調整性別比例，俾落實性別平等意旨

按行政院 100 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該院並據以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 至 114 年度)」(113 年修正版)，其中「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之推動目標包含「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提高我國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並擴大參與管道。農工中心係政府捐助基金逾 50%之公設財團法人，屬前揭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範疇。另依據農業部「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農業部各財團法人業務主辦機關或單位「應督導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持續推動其董事及監察人組成符合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性別比例之規定。」

依據農工中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略以，該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內含常務董事 5 人，董事互選其中 1 人為董事長。惟查該中心現任第 17 屆董事計有呂○○等 15 人（詳表 1），其中男性 13 人(占總數之 87%)，女性 2 人(占 13%)，爰該中心女性董事成員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與前揭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性別比例規定未盡相符。

表 1 農工中心第 17 屆（110 年 1 月 29 日至 114 年 1 月 28 日）董事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董事長	呂○○	男
常務董事	許○○	男
常務董事	徐○○	男
常務董事	何○○	男
常務董事	林○○	男
董事	楊○○	男

職稱	姓名	性別
董事	呂○○	男
董事	譚○○	男
董事	沈○○	男
董事	吳○○	男
董事	謝○○	男
董事	蔡○○	女
董事	黃○○	男
董事	江○○	女
董事	陳○○	男

說明：第 18 屆董監事成員至 114 年 4 月尚未組成。

資料來源：農業部之農業財團法人相關業務網站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單(<https://www.moa.gov.tw/ws.php?id=2513609>)。

綜上，政府自 100 年即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按農工中心係政府捐助基金逾 50%之公設財團法人，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推動範疇，惟該中心現任第 17 屆董事成員 15 人中僅有 2 位女性，與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主管機關農業部允宜依規定督導該中心衡酌調整性別比例，俾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

（分機：1914 葉蘭）